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一字第1092904747A號

附件：



修正「雲林縣縣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使用行為規費收費標準」第二條、第六條。

附修正「雲林縣縣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使用行為規費收費標準」第二條、第六條

縣長張麗善